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梁平主持，董事许杰、刘敏东、胡少苑、欧阳立东，独立董事李定安、叶东文、谢克人出席会议，董事长刘伟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胡少苑代为行使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佳都提交的《关于佳都科技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经董事会讨论，同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由于审计时限和为加快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程，提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上述转增，具体方案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2,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 18,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刘伟向汇诚小贷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伟、许杰、胡少苑回避表决。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